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2〕8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-2024 年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 搬迁费标准的通知

鹿城、龙湾、瓯海、洞头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温州市区 2021 年度租赁房屋市场平均价格、搬家费用测算结果，制定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各区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浙南产业集聚区可根据本通知公

布的标准范围,在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定具体的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。

- 附件：1.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2.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3.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4.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5.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- 6.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标准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鹿城区	12-26	12-26	12-20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2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龙湾区	12-18	12-18	12-18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3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瓯海区	12-18	12-18	12-18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4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洞头区	7-10	7-10	7-10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5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瓯江口产业 集聚区	12-18	12-18	12-18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附件 6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月

区域	住宅用房	办公用房	工业用房 (含仓储用房)
浙南产业 集聚区	12-15	12-15	12-15

注：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。

征收住宅用房、办公用房、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 15 元/平方米计算。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